

关于2023年同仁市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

按照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的原则，按增长 5%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

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4726 万元，分主要收入项目看：

(1) 增值税 40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28.87%。

(2) 企业所得税 6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23.2%。

(3) 个人所得税 7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35.42%。

(3)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44.67%。

(4) 房产税 4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49.25%。

(5) 印花税 1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13.79%。

(6)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12.77%。

(7) 土地增值税 7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37.29%。

(8) 车船税 7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0.71%。

(9) 耕地占用税 235 万元。

(10) 契税 40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3.9%。

(11) 环境保护税 10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25%。

(12) 非税收入 3748 万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22.66%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4726 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1.37%。

具体安排为：

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5 万元，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6.96% (下同)；

(2) 国防支出 45 万元。

(3) 公共安全支出 8179 万元，增长 4.16%；

(4) 教育支出 27179 万元，下降 6.53%；

(5) 科学技术支出 218 万元，增长 2.83%；

(6)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4 万元，增长 25.18%；

(7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9 万元，增长 38.7%；

(8) 卫生健康支出 11416 万元，下降 5.68%；

(9) 节能环保支出 2408 万元，增长 12.42%；

(10) 城乡社区支出 4785 万元，增长 250.04%；

(11) 农林水支出 30907 万元，增长 13.30%；

(12) 交通运输支出 3284 万元，增长 274.46%；

(13)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5 万元，增长 60.19%；

(14)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 万元。

(15)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5 万元, 下降 28.24%;

(16) 住房保障支出 6024 万元, 下降 18.74%;

(15)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3 万元, 增长 76.13%;

(16) 预备费 2095 万元, 增长 50.72%;

(17) 其他支出 1855 万元, 增长 518.33%;

(18) 债务付息支出 2625 万元, 增长 26.2%。

二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

(一)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

2023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安排 24147 万元, 较上年增长 336.5%。主要基金项目收入执行情况:

(1)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 19205 万元, 增长 182.05%, 主要是新区土地开发。

(2)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2 万元, 主要是收取污水处理费。

(3) 上年结余收入数为 4921 万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

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4147 万元, 较上年增长 336.50%。

主要基金项目支出执行情况:

(1)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80 万元, 增长 150.43%, 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支出。

(2)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预算数为 121 万元, 下降 75.8%。主要用于补充社保基金和支持社会福利、体育、教

育、残疾人、城乡医疗救助、文化等公益事业支出。

（3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预算数为 1116 万元，下降 71.25%。主要用于东西山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。

（4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。

三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

同仁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四、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

社保基金本年收入为 11243 万元，（其中：个人缴费收入 641 万元，利息收入 12 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 1960 万元，医疗保险利息、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501 万元），本年支出为 11243 万元，（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96 万元，转移支出 2 万元），本年收支结余为 1215.91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9344.86 万元。

五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，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。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、所得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价格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，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，是旧体制的延续，不具有均等化功能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，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，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，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，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民族地区转移

支付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，以及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住房保障、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。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，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、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。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，采取因素法编制。

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，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。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要求，重点用于公共安全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，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。

2023 年，转移支付预算 142324 万元，较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44 万元，增长 10.26%。其中：返还性补助 421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087 万元，增加 25407 万元，增长 22.56%；专项转移支付 27 万元，减少 7993 万元，下降 99.66%。

六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1 年根据各部门、各单位上报的基础资料，对全市 58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将再评价结果上报自评工作小组，由审计、监察、财政进行评价结果的最终评定，将评定结果上报市政府予以批复为进一步做好今年重点专项支

出绩效评价工作，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，着重对民生政策的公平性、时效性进行评价，切实把民生资金管好用好。重新梳理了绩效评价的重点支出项目，共计 18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评价资金为 11516.46 万元。

七、举借债务有关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 2021 年底，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5.7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7.38 亿元，专项债务 8.32 亿元，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47.01%和 52.99%，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。

（二）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

我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6.1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7.83 亿元，专项债务 8.32 亿元。